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 关于单位自建保安组织的 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8〕70号 1998年7月10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省公安厅《关于单位自建保

安组织的暂行管理规定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单位自建保安组织的暂行管理规定

(省公安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)

第一条 为加强单位自建保安组织管理，发挥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的积极作用，提高单位自防能力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单位自建保安组织（以下简称保安组织）是指由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组建、以保安名义进行单位内部安全保卫活动、其人员着保安服装、佩戴保安标志的群众性治安防范组织。

保安组织的组建和人员的招收、培训、使用及日常管理均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需组建保安组织的，必须到所在地县（市）、区公安（分）局备案。

公安派出所负责对保安组织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单位自建保安组织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专门人员管理；

（二）固定的办公场所；

（三）5名以上的专职保安人员；

（四）健全的规章制度。

第五条 歌舞厅、卡拉OK厅、夜总会、桑拿浴室、大型游艺厅（室）以及其他综合性公共娱乐场所不得自建保安组织。所需保安人员由所在地保安服务公司派驻。

第六条 保安组织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年满十八周岁；

（二）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；

（四）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和一定的法律知识；

（五）自愿从事保安服务工作。

第七条 保安组织负责人的确定，须经县（市）、区公安机关审核同意。招收的保安人员须持有省辖市公安局颁发的《保安人员资格证书》，并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注册登记后，方可上岗。

《保安人员资格证书》须经发证机关年度注册检验。

在职保安人员应参加岗位培训，培训时间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5天。

第八条 保安组织主要负责单位内部守护巡逻和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治安灾害事故，并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定期报告工作情况，接受公安机关检查、指导，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不得对外经营保安服务业务。

第九条 保安组织人员在本单位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依照有关规定，执行巡逻守护等治安防范任务；

（二）做好执勤区内的防火、防盗、防爆炸、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，及时发现、消除不安全隐患；

（三）保护案件现场；

（四）发现、扭送违法犯罪嫌疑人员。

第十条 保安组织及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非法剥夺、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，搜查他人的身体、物品、住所或者场所；

（二）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；

（三）敲诈勒索或者索取、收受贿赂；

（四）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；

（五）扣押他人合法证件或者合法的财物；

（六）充当私人保镖；

（七）参与办理案件以及催款索债；

文件选编

(八)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一条 保安组织人员执勤时,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,佩戴保安标志。

第十二条 保安服装、标志由保安人员专用,实行定点制作、供应。对擅自制作、销售和使用保安服装和标志的,予以收缴。情节严重的,依法追究制作、销售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保安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当地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撤销:

(一)未按本规定要求擅自组建的;

(二)对外提供保安服务,或者保安人员无《保安人员资格证书》,经整顿不加改正的;

(三)保安组织及其人员有严重侵犯公民权利,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,影响恶劣的。

第十四条 保安人员违反本规定,情节轻微的,由保安组织予以处理;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已自建的保安组织,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,到所在地公安机关补办手续。逾期不办理的,不得以“保安”名义进行活动,其人员不得着保安服装、佩戴保安标志。